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书面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有：陈军、王竞楠、王红民、盛树浩、王涛、海侠、邵劭（独立董事）、郑刚（独立董事）；参加书面表决的人员有：李历兵（独立董事）。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年度报告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年度报告摘要请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经营方针与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939,108.9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03,339.3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6,496,564.42 元，本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704,532,334.06 元。

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9,033,393.2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03,339.3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68,224,790.8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03,354,844.7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603,354,844.76 元为利润分配依据。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好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目前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

下，经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42,551,85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432,519,168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189,967,31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602,241,012.45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71.8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本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请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军、王竞楠、王红民、盛树浩、王涛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海侠、李历兵、邵劭、郑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实施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请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军、王竞楠、王红民、盛树浩、王涛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海侠、李历兵、邵劭、郑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风险评估报告和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十）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相关报告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事宜、签署相应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细则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细则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军、王竞楠、王红民、盛树浩、王涛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海侠、李历兵、邵劭、郑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和相关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21日14:30分，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3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